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產品便覽

企業應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機構**」）申請貸款。貸款機構會以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以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審閱其貸款申請，及核查借款人的申請資格，並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提交擔保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閱及批核。

貸款機構及/ 或按證保險公司或會於處理申請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借款企業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及資料，以核對任何有關申請的資料。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本計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計劃之業務已轉移至按證保險公司並由其繼續經營。按證保險公司為一所由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擔保比率	八成	九成	百分百
申請期	由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底	由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底	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底 (已截止申請)
擔保費年率	擔保費年率最高為貸款或信貸額（如適用）的 0.45%  借款企業可按年繳付擔保費，而有期貸款更可選擇一次性提前繳付擔保費。該一次性提前繳付的擔保費更可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企業可使用本計劃於按揭證券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hkmc.com.hk">www.hkmc.com.hk</a> ）的擔保費計算機初步了解擔保費以作參考，及貸款機構查詢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在香港營運超過三年的借款企業：最高為貸款額的 0.36%</li><li>已在香港營運三年或以下的借款企業：最高為貸款額的 0.45%</li></ul> 借款企業可按年繳付擔保費，亦可選擇一次性提前繳付擔保費。該一次性提前繳付的擔保費更可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企業可使用本計劃於按揭證券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hkmc.com.hk">www.hkmc.com.hk</a> ）的擔保費計算機初步了解擔保費以作參考，及向貸款機構查詢詳情。	不適用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b>最高總貸款額</b>	<p>1,800 萬港元*（在任何時間點計算，包括獲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p>	<p>800 萬港元*（在任何時間點計算，包括獲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款企業 27 個月薪金及租金開支的總和或 900 萬港元（包括已批核貸款，如適用），以較低者為準。</li> <li>• 如借款企業沒有薪金及租金開支，可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參考期」）期間最高單月稅前淨收入的一半乘以 27 替代計算。</li> </ul> <p>註： 貸款機構會要求借款企業提交所需證明文件。 如企業申請多於一次，最高貸款額須扣除之前獲批之所有有關貸款額，如適用。 無論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是否已享用獲八成及／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企業亦可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如同一企業申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多於一次，後續申請應遞交給同一貸款機構處理。 貸款償還後不可再重新借款。</p>
	<p>按證保險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是否可以分別享有各自的最高貸款額。</p> <p>*金額包括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的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每家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於任何時間在本計劃下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一個或多個的合資格信貸擔保。</p>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b>合資格借款企業</b>			
<b>企業個體</b>	借款企業： (1) 必須為有限公司、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非法人團體，並於香港有業務運作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 (2) 不可經營貸款業務或經任何途徑提供資金作貸款業務； (3) 不可為貸款機構的關連公司；及 (4) 不可於香港交易所（包括主版或創業版）或其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掛牌上市。		
<b>業務運作</b>	借款企業在遞交有關申請表當日，必須在香港已有最少一年的業務運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款企業必須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香港營業最少 3 個月。</li> <li>• 借款企業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的任何單月（「<b>受影響期</b>」）的營業額較於參考期(如最高總貸款額中所定義)任何一個較前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最少三成。而受影響期必須不早於參考期。</li> </ul>
<b>信貸記錄</b>	借款企業必須沒有任何在本計劃界定下之未償還拖欠。		借款企業必須沒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未償還拖欠。
<b>合資格貸款</b>			
<b>貸款種類</b>	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借款企業可同時享用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有期貸款	有期貸款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貸款貨幣	以港元或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以港元計算
還款形式	<p>有期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償還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每期還款相隔不可超過 3 個月。</p> <p>如借款企業作出申請，貸款機構可容許借款企業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6 個月內只支付利息，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擔保期不會因借款企業只支付利息而延長。</p>	<p>有期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償還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每期還款相隔不可超過 3 個月。</p> <p>如借款企業作出申請，貸款機構可容許借款企業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12 個月內只支付利息，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擔保期不會因借款企業只支付利息而延長。</p>	<p>有期貸款須以每月分期形式償還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p> <p>如借款企業作出申請，貸款機構可容許借款企業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12 個月內只支付利息，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擔保期不會因借款企業只支付利息而延長。</p>
紓困措施	<p><b>2024 還息不還本</b></p> <p>2024 還息不還本適用於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在本計劃下放款的現有及新敍做申請的合資格有期貸款或循環貸款下的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p> <p>借款企業可以在 2024 年 11 月 18 至 2025 年 11 月 17 的申請期內申請最多 12 個月的 2024 還息不還本。在還息不還本期內，借款企業可只支付利息。</p> <p>合資格有期貸款 – 貸款機構應向合資格的借款企業為其合資格有期貸款提供兩種還息不還本的選項，即 6 個月（可續期，總共最長為 12 個月）或 12 個月。合資格有期貸款的借款企業可申請相應延長擔保期。</p> <p>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合資格循環貸款下的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除自償性貸款外）– 合資格的借款企業可為其於 2024 還息不還本申請期期間到期的該些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申請由相關本金償還到期日起延長本金還款期最多 90 日（貿易融資貸款）或最多 6 個月（短期貸款），同一循環貸款下的同一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獲批延長還款期總共最長為 12 個月。擔保期延長不適用於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循環貸款下的貿易融資或短期貸款。</p>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p><b>部分本金還款安排</b></p> <p>部分本金還款安排只適用於貸款機構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前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屆滿日）或之前或按證保險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還息不還本生效日）或之後在本計劃下收到新敝做的合資格有期貸款的申請表格。</p> <p>借款企業可以於貸款期內申請部分本金還款安排。</p> <p>部分本金還款期間，借款企業可以根據獲貸款機構批核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一個百分比。任何貸款的部分本金還款最低的百分比為 10% 及最長累計部分本金還款期為 48 個月，包括在同一貸款下生效（但沒有提前終止）的任何部分本金還款期。借款企業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部分本金還款過渡期來逐步恢復正常還款：</p> <p>(a) 四年部分本金還款過渡期：            第一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10% 至 20%] 範圍內，            第二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30% 至 40%] 範圍內，            第三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50% 至 60%] 範圍內，            第四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70% 至 80%] 範圍內，並且            第五年：恢復正常還款。</p> <p>(b) 三年部分本金還款過渡期：            第一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10% 至 30%] 範圍內，            第二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40% 至 60%] 範圍內，            第三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70% 至 80%] 範圍內，並且            第四年：恢復正常還款。</p> <p>(c) 兩年部分本金還款過渡期：            第一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20% 至 40%] 範圍內，            第二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60% 至 80%] 範圍內，並且</p>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p>第三年：恢復正常還款。</p> <p>(d) 一年部分本金還款過渡期： 第一年：部分本金還款百分比為 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 [50% 到 70%] 範圍內， 第二年：恢復正常還款。</p> <p>(e) 經貸款機構考慮借款企業的個別情況和已生效的任何部分本金還款期而獲批的其他部分本金還款過渡期的安排。</p> <p>合資格申請部分本金還款的借款企業可參照部分本金還款期及原定償還本金金額之未償還部分申請按比例延長擔保期。</p> <p><b>2024 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申請資格：</b></p> <p>(i) 借款企業不是處於停止營運、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解散企業，亦沒有受到任何清盤或破產呈請或法律程序的約束；</p> <p>(ii) 借款企業及／或有關貸款必須（1）沒有任何超過 30 天的未償還拖欠方合資格申請 2024 還息不還本安排及（2）沒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未償還拖欠方合資格申請部分本金還款安排；</p> <p>(iii) 還息不還本期或部分本金還款期完結後，債務金額不得增加，借款企業須於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未償還貸款（不接受期末整付形式）；及</p> <p>(iv) 逾期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利息、逾期罰息及逾期費用（不包括任何已豁免的罰息或逾期費用）必須在 2024 還息不還本、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或延長還款期生效前全數償還。</p> <p>註：欲申請 2024 還息不還本或部分本金還款但有未償還拖欠的借款企業，可聯絡其貸款機構以了解如何償還逾期付款以符合申請資格或了解其他可能的債務解決或債務償還方案。欲了解更多有關 2024 還息不還本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及相應延長擔保期的借款企業應聯絡其貸款機構。</p>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最長貸款擔保期	<p>2018 年、2020 及 2024 年生效的優化措施下的合資格擔保：10 年加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p> <p>其他擔保：5 年加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p>	<p>8 年加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p>	<p>10 年加紓困措施下的延長擔保期（如適用）</p>
貸款 年利率	<p>本計劃要求擔保貸款的總年利率不高於指定利率上限，但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個別考慮總年利率超過上限的申請個案，若此利率被接納，擔保費年率將會作相應調整，擔保費年率下註明之年率範圍將不適用。貸款總年利率已包括貸款利率及貸款機構可能就貸款收取的相關收費及徵費。</p> <p>按證保險公司將按利率週期調整及公布有關的總年利率上限。 總年利率上限為 10%（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p> <p>每宗貸款的總年利率的水平乃由貸款機構釐定，企業應向其貸款機構查詢。</p>	<p>本擔保產品要求擔保貸款的總年利率不高於指定利率上限，指定利率上限按業務營運年期而訂。</p> <p>按證保險公司將按利率週期調整及公布有關的總年利率上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總年利率上限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款企業業務運作超過 3 年：8%</li> <li>• 借款企業業務運作為 3 年或以下：10%</li> </ul> <p>每宗貸款的總年利率的水平乃由貸款機構釐定，企業應向貸款機構查詢。</p>	<p>視乎有關貸款機構的慣常做法，貸款年利率會根據按揭證券公司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或貸款機構本身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b>貸款機構最優惠利率</b>」）計算。貸款機構會在借款企業提取貸款前，表明適用於該貸款的最優惠利率。</p> <p>不論以任何一種最優惠利率為基礎，提取貸款時的貸款年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或等值。提取貸款後，如適用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或貸款機構最優惠利率有所變動，貸款年利率會相應調整。</p> <p>借款企業可參閱按揭證券公司的網頁（<a href="http://www.hkmc.com.hk">www.hkmc.com.hk</a>）以取得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參考相關貸款機構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p>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b>產品的其他特點</b>			
<b>個人擔保</b>	<p>每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為個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受益多於借款企業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的 <b>50%</b>，該等人士須為本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向貸款機構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擔保（如多於一位人士，擔保為連帶責任）。</p>		
<b>貸款用途</b>	<p>在本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必須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置與借款企業業務運作有關之資產（如工業或商業樓宇、機器及設備，但住宅樓宇除外）或提供營運資金予借款企業作業務營運；或</li> <li>(2) 進行再融資。獲容許再融資的貸款只限於在本計劃下獲得或曾獲得擔保的貸款（統稱為「<b>現有貸款</b>」），有關再融資須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 對於有關現有貸款，貸款機構對借款企業在履行信貸契約的能力上沒有任何信貸憂慮（特別是沒有對借款企業進行債項追收及沒有逾期還款、債務重組或對借款企業進行強制執行判決）；</li> <li>乙. 如有關現有貸款的用途為購置資產，則有關資產必須作為新貸款申請的抵押品，而該抵押品會被視為是由有關新貸款購置的資產抵押品，並受《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總擔保合同》內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及</li> <li>丙. 就曾於本計劃下獲得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貸款機構須確保按證保險公司於該擔保的到期日前收到有關申請表格；或</li> </ol> </li> <li>(3) 支付一次付清的擔保費（如適用）</li> </ol> <p>除以上（2）所述外，本計劃下貸款所得的全數或部分資金，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貸款、信貸或還款責任之全數或部分款項（包括任何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下屬於「特定分類貸款」的貸款），及／或在貸款機構收到有關本計劃下貸款的申請當日或之前，用以對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所購置並擁有、控制或佔用的營運設備、機器、器材或其他資產進行融資或再融資。</p>		<p>有關貸款須用作支付薪金及租金，亦可用作應急的營運資金。</p> <p>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欠相關貸款機構之任何貸款、信貸或還款責任之全數或部分款項，包括同一貸款機構受本計劃擔保的任何貸款。</p>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產品便覽

## 備註

本計劃由按證保險公司營運並受相關條款及條件約束。此文件內容之版權是由按證保險公司所擁有。

除了由政府提供特別優惠的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外，本計劃下尚有五成、六成或七成的信貸擔保產品。詳情請致電本計劃熱線 2536 0392 查詢。

請參閱本計劃的網頁（<https://www.hkmc.com.hk/sfgs>）以取得本計劃最新的產品便覽（請點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便覽」）及有關貸款機構的專線（請點選「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名單」）。